

113 年度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 「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」遴選活動說明

112 學年度遴選「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」即日起開放申請。申請教師請檢附「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申請表」(請至教師發展組網頁下載)，併同佐證資料，經所屬所、系、院(學部)教評會遴薦，請各院及通識教育學部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完成推薦程序，將(1)候選人名單，(2)推薦表，(3)推薦函，(4)院(學部)教評會議紀錄，(5)申請佐證資料紙本及 PDF 檔資料光碟(包含其他有利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，請存到光碟)送至教師發展組，即完成申請。

重要提醒：遴選申請書須先通過所屬單位教評會議、院教評會議審議，再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將院(學部)教評審議結果送達教師發展組，提醒欲申請之教師務必注意所屬單位教評會的收件時間。

一、活動時程規劃

項次	時間	工作項目
1	10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	遴選收件截止，由學院(學部)送至教師發展組
2	12 月底	公告得獎名單
3	隔年 1 月中	於「期末教學研討會」頒獎

二、候選資格

- (一) 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，連續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，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之專任(案)教師。
- (二) 遴選該學年度教學評量回饋問卷成績，各課程成績皆為「通過」。
- (三) 該學年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：
 - 1. 教學項目成績達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前 40% 者，並不得有任一扣分項。
 - 2. 服務項目成績達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前 40% 者。
- (四) 無違反教學倫理之情事。
- (五) 申請人應檢附校內一級主管推薦函一份。

備註：為廣泛獎勵優良教師，凡獲「教學卓越獎」者，於三年內不得再參與「教學卓越及教學優良獎」之遴選；連續二年獲「教學優良獎」後，若於次年參與「教學卓越及教學優良獎」之遴選，並仍繼續獲「教學優良獎」而未獲「教學卓越獎」者，僅頒發獎狀 1 紙，不發予獎金。

三、遴選程序

